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0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包含其已在本案中单独预计的下属企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汇鸿集团”)、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威立雅”)、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中金岭南”)、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风华高科”)、广州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建”)、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人”)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3,500.00万元(不含税)。

2020年2月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公司董事谭佩先生、姚曙先生、刘伯仁先生、黄芝明先生、陆备先生及晋永甫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3,500.00万元(不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及金额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约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Rows include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接受或购买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 and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特殊事项.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披露日期与索引. Rows include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接受或购买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 and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特殊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广晟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投资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的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业务出租;稀土矿产品销售、深加工。

广晟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8,247,689,089.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621,837,889.4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7,987,635,888.26元。广晟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3,548,768,988.4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03,278,058.8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999,357,527.18元。

因预计广晟公司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小于人民币300万元或未达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控股股东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汇鸿集团 公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 注册资本:2,242,433,192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纺织原料及制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产品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含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鸿集团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983,380,463.3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01,567,956.4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64,305,301.67元。汇鸿集团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098,930,248.6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2,055,852.6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383,228,026.90元。

3、东江威立雅 公司名称: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20号小区金业创业家园C11栋102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在惠东县氧化镇石墨森林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废电池回收处理、剧毒化学品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 股权结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傅露芳的通知,四人于2020年2月4日、5日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9,024,967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480,517股的0.7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 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傅露芳。 2. 增持的目的: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3. 增持前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傅露芳四人均未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 增持方式、数量及其他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傅光明, 傅长玉, 傅芬芳, 傅露芳.

二、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间接及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后间接及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 Rows include 傅光明.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国生先生的书面通知,获悉其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雪莱特股票被实施违约处置,且减持期限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质押股票情况及实际处置情况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该公告发布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按30天/月计算)减持期限为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5月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期限已过半。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2月4日,荣国生先生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雪莱特股份为5,73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

二、累计被违约处置情况 2018年12月26日至2020年2月4日,荣国生先生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雪莱特股份为34,778,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49%。

上述被违约处置事项,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股份为华泰证券对荣国生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荣国生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 荣国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荣国生先生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公司股份尚未覆盖华泰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被违约处置情况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公司将持续关注荣国生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截止2020年2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荣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378,0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30%。荣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8,131,900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5%,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01%。荣国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28,181,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4%),被法院轮候冻结1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9%)。

4. 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广发恒进-广晟东江环保虎门绿源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广发恒进-广晟东江环保虎门绿源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广发恒进-广晟东江环保虎门绿源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类别, 信用评级, 发行规模(万元),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Rows include 虎门绿源01, 虎门绿源02, 虎门绿源03, 虎门绿源04, 虎门绿源05, 次级.

一、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我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不断加强,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足,资金面整体保持宽松状态。公司其他融资方式的成本已经低于专项计划的实际综合成本。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审慎考虑并本着专项计划持有人友好沟通,决定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三、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安排 经前期本公司与各相关方沟通终止专项计划事宜后,本专项计划担保承诺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已于近期向广发资管发出《关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行使“广发恒进-广晟东江环保虎门绿源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承诺提前终止选择权的书面通知”,根据“广发恒进-广晟东江环保虎门绿源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广发恒进-广晟东江环保虎门绿源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承诺函”中的相关约定,广东再担保提前终止担保义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不再安排替换担保承诺人,并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尚未获得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合计约为人民币2.72亿元。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等。

四、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9年2月,公司已获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5.16亿元,已用授信额度26.76亿元,剩余授信额度充足。终止专项计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积极开展中期票据等融资计划,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谭佩先生、姚曙先生、刘伯仁先生、黄芝明先生、陆备先生、晋永甫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